行政处罚决定（鲁监能罚〔2023〕8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鲁监能罚〔2023〕8号

违法事实：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

处罚依据：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

处罚类别：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

处罚内容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处146469.93元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532558.94元

罚款金额：146469.93元

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：532558.94元

撤销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：无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3年11月3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